

巡察公告（四）

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学校第四巡察组将对物流学院党委开展巡察。

一、巡察时间

第四巡察组定于2020年10月19日至11月15日对物流学院党委开展巡察工作。10月19日至10月29日组织巡察准备工作，10月30日正式进驻学院开展巡察工作。

二、巡察内容

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省属高校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学校《关于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和学校党委的安排，突出政治巡察要求，着力发现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问题，主要对以下方面内容进行监督检查：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方面的情况；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特别是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情况，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、

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、教授委员会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情况。领导班子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是否建立和坚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和“末位表态”等制度，议事决策程序是否合规，结果是否公开，选拔任用干部等是否存在不正之风，是否建立和坚持党务院务公开公示制度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四）学校建设发展决策部署执行情况。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执行学校决策部署、推动改革发展的情况；对国有资产采购管理使用、绩效工资分配、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、物资采购、项目建设管理等重要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。

（五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学校实施办法的情况。是否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“四风”方面的问题；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是否按要求进行公开，是否在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等方面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，是否存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等问题。

（六）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巡察方式

巡察组在巡察期间，主要采用听取专题汇报、个别谈话、受理职工来电来信来访、抽查调阅资料、实地走访调研、召开座谈会、列席有关会议、进行民主测评、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广泛听取意见、深入了解情况。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日常的工作，不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。

四、反映问题渠道

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开设巡察工作意见箱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，受理举报和反映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14586

电子邮箱：yncjdxxcz004@126.com

巡察意见箱：物流学院南院逸夫楼 6 楼

为确保巡察工作有序开展，请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组的工作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871-65024265（学校党委巡察办）

特此公告

中共云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30 日